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902號

原告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

法定代理人 林邦樑

上列原告因請求償還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顏錦鎰、裕勝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均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74,4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672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,1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
書記官 蔡梅蓮